

宗教和其他公共利益间的和谐平衡：德国通过一般适用法律对宗教活动的保护和限制

米夏埃尔·戈尔曼（Michael Germann）

目录

- 一、国家对公共利益负责
- 二、完成国家的公共利益责任的途径
 - 1、国家权力垄断和法律
 - 2、契约规定
 - 3、法院提供的司法保护
- 三、平衡宗教活动与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则
 - 1、政教分离原则
 - 2、中立原则
 - 3、平等对待原则
 - 4、利益衡量与利益协调
- 四、存在冲突领域的实例说明与宗教活动的利益平衡
 - 1、关于宗教集会的利益平衡
 - 2、宗教表达和关于宗教的表达中的利益平衡
 - 3、为宗教活动建立和提供使用房屋的利益平衡

一、国家对公共利益负责（译者注：Gemeinwohl有公共福利、公共福祉的含义）

在德国与宗教有关的国家行为由国家公共利益的责任决定。国家在符合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这一责任。只有在宗教活动影响到公共利益时，才会考虑**限制某一宗教活动**。通常，只要宗教活动不对公共利益产生负面影响，国家不对其进行限制。反之可能出现公共利益要求**保护宗教活动**不受干扰的情况。此时，国家限制对宗教活动的干扰即为国家对公共利益负责。

保护和限制宗教活动与如何定义**公共利益**相关。德国宪法没有为公共利益下最终的定义，也未授权任何人给公共利益下最终的定义。尽管没有定义，但公共利益首先有一个框架，其次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形成政治意志者根据这些规定在框架内针对各种情形追求某种公共利益：

宪法确定的**公共利益框架**是从人的需求导引出的。国家为人服务。“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一切国家权力的义务。”（《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德国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因此，德国基本法确定了根本的、与国家寻求公共利益相关的条款，特别是涉及保护人的基本权利部分（《基本法》第1条第3款，第2条至第19条）。个人的个性自由发展权利、生命和身体不受侵犯的权利属于公共利益（《基本法》第2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民主的和社会福利的联邦制国家”（《基本法》第20条第1款）。由于国家为人服务，那么人接受或者拒绝宗教和世界观信仰，以及按照个人信仰构筑自身行为也属于公共利益（《基本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

公共利益的框架十分笼统。在一种特定情形中公共利益的具体含义如何，作出哪种决定有利于公共利益，多大程度上满足一种个体利益并因此不得不放弃另一种个体利益，都需要不断重新确定。宪法委托**形成政治意志者**对此进行确定，并为此预先确定了规则和相关机构。在德国这些都是根据议会民主制的基本原则得以实施的。在多元化的公众中公共利益作为自由讨论的话题。如同所有的社会团体一样，持有政治观点的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也参与其中。不允许国家机构操纵自由的政治观点形成。每个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有权决定，其是否发表意见以及如何发表。例如，基督宗教教会在社会事务中将完成公众委托视为己任。这似乎是教会自己为自己设定的任务。这是它在社会中为自由观点形成作出的法定贡献之一。通过定期的议会选举使政治观点的形成对民众代表的组成施加影响并通过代议民主制作出的决定体现公共利益。

国家的公共利益事务似乎是用两条腿走路的：一方面首先是各项人的基本权利，为了公共利益它们指向人的个体自决权。另一方面是民主制，为了公共利益它指向民众中的政治观点形成。在这两种途径中宗教观点也均有一席：一方面作为基本权利保护的对象，另一方面在多元公众社会中作为对政治讨论的贡献。

二、完成国家的公共利益责任的途径

1、国家权力垄断和法律

国家对公共利益负责的一项基础条件是**国家权力垄断**。国家权力垄断禁止通过私权力实现个体利益和少部分人对公共利益的设想。这一点当然也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宗教权力。

例如，不久前德国禁止了一个组织，由于在以巴冲突的背景下，该组织根据其宗教原则呼吁以武力消灭以色列国并号召屠杀。出于宗教动机的谋杀会与任何一种谋杀行为一样受到刑罚，比如用谋杀来捍卫一个带有宗教色彩的“家族声誉”。

形成政治意志者对公共利益的具体化及实现公共利益的形式是**法律**。因此为了公共利益的缘故对宗教活动的限制也受法律保留和法律优先的约束。**法律保留**要求国家机关对宗教活动的任何限制行为必须具备法律授权。**法律优先**禁止任何偏离法律规定之外的限制行为。立法者可以因公共利益限制宗教活动，并对此类限制进行授权，但立法者也只能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事。

法律规定的限制行为必须由“宪法确立”，换言之：这种限制行为必须是宪法表述的一种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性规定可以是一种对限制宗教活动的法律保留，即一种宪法明文规定的赋予立法者的授权。但有一些基本权利宪法并未明确作出法律保留的规定，而仅仅作为宪法内在限制，即只有在为实现其他宪法性利益时才允许被触及。受《基本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所保护的宗教活动也属于这种**宪法内在限制**。宗教团体符合其利益的自决权已经超出了直接宗教活动的范围，针对这种自决权《基本法》第140条结合《魏玛宪法》第137条第3款通过“**一般适用法律的限制**”进行的授权。从构造上看，“一般适用法律的限制”对宗教团体自决权作出的法律保留与《基本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涵盖的宪法内在限制相比，允许立法者制定更广泛的限制行为。但出于以下两个原因这个差异几乎无法产生实际效果：首先，各宗教团体在符合

其直接的宗教利益范围内同样享受《基本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的保护。其次，这两种形式的限制性规定都要求相关的宗教利益与相对立的公共利益进行衡量，很多情况下，依据两种限制性规定必须得出相同的结论。

2、契约规定

立法者还可以通过法律准许**国家和一个或多个宗教团体缔结契约**的形式对一些重要的宗教活动观点作出规定。在德国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存在的此类契约主要是与基督宗教教会签订的，但也有与小型宗教团体签订的。

此类契约的订立当然是建立在对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的**权利能力承认**的基础上。在德国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依据民法的一般规定获得权利能力，或者通过公法社团的特殊法律形式获得。宗教团体有权决定是否选取公法社团的形式。例如，基督宗教教会历来具有权利能力。德国各联邦州已经与两大基督宗教教会（译者注：指德国的两大基督宗教教派——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以及与犹太教团体签订了政教契约。基于伊斯兰教的自我认同不具备法律组织形式，因此穆斯林至今只有很少的组织成为地方性具有权利能力的社团，尽管伊斯兰在德国已经成为第三大的宗教组织。地方层面上也已经开始在地方政府和地方性的穆斯林团体之间形成了契约规定。

各个联邦州签订的政教契约是政府和所参与的宗教团体协议的结果。其内容涉及在宪法框架内国家承担的公共利益责任与相关宗教团体的利益之间取得相互协调。经过协议的契约文本既要得到议会也要得到相关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以法律形式通过。与罗马教廷签订的条约由于涉及国际法主体身份因而具有国际法性质。其他政府和本国的宗教团体及世界观信仰团体签订的契约具有**国民协定**的性质。在国家内部，此类契约的条款均具有国家法律的地位和作用。

3、法院提供的司法保护

宪法和法律不但对国家机关而且也对宗教团体及个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面对法律适用的意见分歧必须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判。通过该裁判使法律的约束力发挥效力。这种决定只能通过审判机关作出，在此审判机关必须公正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约束力的判决。因此，在德国到**具有独立性的法院寻求司法救济的途径**向所有针对宗教活动限制性规定的不同观点敞开。法院有义务依申请审查国家机关作出的所有限制宗教活动的行为或者审查私人对这种限制行为的干扰是否违反法律或宪法，并根据法律和宪法的标准进行纠正。通过这种形式，国家的法院为保证公共利益作出贡献，如同立法者在宪法框架内进行表述的。

三、平衡宗教活动与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则

德国宪法就宗教活动为立法者完成其公共利益表述的任务作出的预先规定产生下列原则：政教分离（参见下文1、），国家对宗教和世界观信仰持中立地位（参见下文2、），对所有此类信仰平等对待（参见下文3、），以及适当均衡地平衡这些信仰的利益和其他利益（参见下文4、）。

1、政教分离原则

《基本法》第140条结合《魏玛宪法》第137条第1款规定不立国教。1919年的这一条款结束了德国长达几个世纪的政教合一体制。从此，**政教分离**具有了德国宪法高度的拘束力。作为“**国教**”被排除的是各宗教团体和各世界观信仰团体机构上列属于国家行政。将这些团体的组织管理从国家的组织管理权中抽调出去。依据《魏玛宪法》第137条第3款这些团体享有属于每个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的自决权。

《魏玛宪法》第137条第1款规定的政教分离有别于政权归还俗人主义所理解的二者的接触禁止。主张政权归还俗人主义的国家首先试图让宗教远离与国家有关的事务。由于公共生活整体都与国家有关，持这种观点的国家倾向于将宗教作为纯“私人事务”从公共生活中排除。但这种做法只从公共生活中排除了宗教性的生活言论，并未排除非宗教性的生活言论，主张政权归还俗人主义的国家对宗教的冷淡态度发展成为宗教歧视。如何能区别说明政教分离原则与政权归还俗人主义的观点，可以以法国和土耳其为例对比说明：在法国“*laïcité*”（要求政教分离的政权归还俗人主义）一词可以在1905年的政教分离法中找到，最初此概念曾被压制性地进行理解。自此，迫于宗教自由的要求“*laïcité*”的提法转向了“*laïcité nouvelle*”，涵盖了国家与宗教团体合作的内容。相反，土耳其支持要求政教分离的政权归还俗人主义，旨在将伊斯兰教排挤出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解体后的土耳其公共生活领域，自1937年写入宪法，成为反对伊斯兰的特殊监督和干预手段。与此政策相结合的对自治组织的干涉更容易让人联想到有关国教的相关规定，而不是政教分离。

与此不同，德国的政教法却拟定了国家与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的合作模式。积极的社会福利和文明国家将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包括在国家促进性的构建内。这种合作和参与并非国教的标志，《魏玛宪法》第137条第1款已排除国教；而是为构筑责任划分和尊重行为标准的最适合的方式和行为模式。在此框架下，自决权和一般适用法律确定了世俗国家应敞开放待一种“**相互面对和合作**”的关系。

2、中立原则

宪法规定国家对宗教和世界观事务具有中立性。不允许国家在宗教世界观不同立场之间的思想争论中发表看法，不允许国家认同其中一方或者将其作为自己的行为。国家既无权这样做也不具备标准尺度。国家必须远离所有关于宗教和世界观的争论成为“**所有国家公民的家园**”。国家对某种宗教或世界观立场的认同都会对不属于其中的公民造成分裂的影响。

德国宪法中的中立性规定不能理解成一种政教之间**接触的禁止**，也不能对接触禁止进行规定。而是要求国家原则上能够像对待所有其他社会事务一样地对待受宗教和世界观影响的社会事务。国家的宗教中立性和世界观中立性要求国家社会和文化政治政策的世俗标准要与社会活动家们的宗教和世界观标准严格分离。在同一个社会政治活动范围内实现标准的分离要以更紧密地协商、照顾和合作作为先决条件。国家以支持和合作的方式对待宗教和世界观的观点立场，不用参与其中。

3、平等对待原则

《基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3条第3款第1句规定任何人尤其不得因信仰或者宗教或政治见解受到歧视或优待。《基本法》第33条第3款对此具体化到“公民权利和国家公法权利¹”²的享受、担任公职的机会以及在公共服务部

门取得的权利”。**禁止歧视原则**就是禁止国家的不平等对待，所谓不平等对待是不能通过客观理由进行证明的。

尤其是宗教或世界观的文化历史根基，在民众中可统计的传播范围，其对于社会价值观或对于其他社会和文化公共利益角度而言的功用均**不作为**平等对待的**先决条件**。根据这一原则，无论是新创建的宗教还是来自于其他文化区域的宗教，其信徒原则上与影响民众精神和文化认同已经长达几个世纪之久的基督宗教的教徒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像保护德国公民一样，外国人从事其宗教活动受到同样保护。还有外国宗教团体原则上享有与本国宗教团体一样的权利。小型宗教派别原则上与大型基督宗教教会一样得到平等对待。任何人不需要以文化或社会功绩为基础从事宗教活动。

平等对待的原则没有授权国家削弱或者甚至是消除宗教争论和世界观的分歧。相反，国家必须在法律事务中察觉并顾及各个的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及其信徒的不同自我认同和他们的不同的活动。

平等对待原则的目的旨在推广法律形式的渗透性，在此国家赋予宗教活动空间。《基本法》第140条结合《魏玛宪法》第137条第5款规定的公法社团法律形式是很好的例子：该条款为宗教团体的社团活动拓广了“**公法社团**”的法律形式。此法律形式并没有把拥有这种法律形式的宗教团体列入国家行政序列，没有赋予宗教团体国家任务，没有将其置于国家监督之下，没有向其提出特别条件。而是为宗教团体最佳发挥其自决权提供了一种特殊的机构框架。这种法律形式意味**特权**，但是每个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都有**平等权利获得**此特权：每个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原则上都能依其意愿获得这种公法人地位。获得只需满足形式上的条件：仅仅取决于宗教团体的“持久性保证”，适当数量的组成人员及其适当的法律组织形式。敞开通向公法法律形式的渠道是宗教平等的基本观点。此外忠实于法律是获得公法社团身份不成文的条件。相关的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必须原则上表现出愿意和有能力遵守对宗教自由的限制性规定，并且在一般适用法律范围内（《魏玛宪法》第137条第3款第1句）行使其自决权和使用为此所规定的各种公法行为方式。一种超出忠实于法律之外的对宪法原则的“忠诚”不作为获得公法社团身份的前提条件。目前在德国除罗马天主教的各主教教区和基督新教教会以外还有众多的小型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拥有公法社团身份。

除了对不同宗教之间的平等对待和对宗教与世界观的平等对待以外，还包括对宗教利益或世界观利益与非基于宗教或基于世界观的利益的平等对待。这一点从《魏玛宪法》第137条第3款对于宗教自决权的限制性规定的等级上体现出来，即通过“一般”适用法律的表述。只允许“**一般**”（译者注：德语原文für alle还可直译为“对所有人”）**适用的法律**对宗教团体的自决权进行限制。“一般”适用法律的限制等级排除了与宗教团体对立的特权存在。这种限制等级还排除了其他一些条款，这些条款形式上是平等对待相对人，而实际上宗教团体得到的是与其他“所有人”不同的对待以及更严格的对待，因为这些条款影响的是宗教团体的自决权中特殊的、超出该条款其他调整对象之外的发展需求的部分。

4、利益衡量与利益协调

对于“一般”适用法律的限制等级要求必须既考虑到宗教和世界观自决权利益受到的影响程度，也要考虑到重大公共利益受到限制的程度。这可以通过**利益衡量**的途径完成。

涉及宗教和世界观的国家角色有相互关联的两个层面：国家针对宗教和世界观的发展权以一般适用法律的形式规范这种发展权涉及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但在此框架内，国家也有责任在不影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促进实现这种发展权。在第一个层面中国家的角色是**守卫者**，在第二个层面中很贴切的可以用一个“**长官**”的角色来形容。两个层面通过国家同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的合作形式衔接在一起。

国家同宗教团体和世界观信仰团体缔结的契约（参见上文二、2、）是这种合作的一个特殊形式。此类契约不断适应普遍发展，使国家行为更具灵活性。如同在很多欧洲国家一样，契约式的合作在德国作为国家行为方式的适当补充得到普遍承认，这种合作方式可以在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复杂的交织中帮助均衡公共利益。国家在其间“协调”公共利益和个别利益。1994年签订的居斯特洛夫契约（*Güstrower Vertrag*）的序言中道明了缔结此类契约的动机：国家和教会以此规定彼此的各种关系，其中包括“意识到教会的宗教使命与世俗的国家任务的区别”，“相信政教分离是在国家与宗教之间既保持距离又进行合作”，以及“即使在宗教中立国为公共利益和公民团结精神要尊重基督宗教的信仰、教会生活以及慈善事业的意义”。

四、存在冲突领域的实例说明与宗教活动的利益平衡

1、关于宗教集会的利益平衡

人们通常希望在集体中与其他人同时从事宗教活动。他们希望在礼拜仪式上或者其他会面活动中聚集在一起。某些宗教仪式中还包括公开的队列。

《基本法》第8条规定所有德国人均有“不携带武器进行和平集会的权利，集会无需事先通告或批准”（第1款）。“对于露天集会的权利，可制订法律或根据法律予以限制”（第2款）。《基本法》第8条第2款规定的法律保留表明宪法只针对露天集会考虑到公共利益对限制的要求。也就是说，在室内进行的集会只适用不成文的宪法内在限制。尽管《基本法》第8条没有提及外国人集会的情形，但依据《基本法》第2条第1款作为一般行为自由受到保护。

宗教集会同样作为《基本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意义上的宗教活动。对宗教集会的限制，无论是露天集会还是室内集会都不能适用《基本法》第8条第2款规定的法律保留，而是只能适用《基本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的宪法内在限制的规定。由于《基本法》第4条没有对德国人和外国人作区别对待，所以该条款对外国人宗教集会的保护与对德国人的保护程度是一样的。

宗教集会并非固定在某个地点，如文化场所或教堂。集会法保留对露天集会的限制，目的是防止露天集会给公共安全和秩序带来可能的危险。当“公共安全或秩序受到集会或游行队伍的直接威胁时”（《德国集会法》第15条第1款），万不得已还可以禁止一个集会或对其提出条件。在此，首要目的是预防暴力事件。

但是集会法中规定的限制可能性“不适用于露天举行的礼拜仪式、教会队列、忏悔游行和徒步朝圣、一般性葬礼、婚庆队伍以及传统民俗节日”（《德国集会法》第17条）。立法者以此规定表明上述各种集会通常不会给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带来危险。

2、宗教表达和关于宗教的表达中的利益平衡

依据德国法，表明宗教和世界观兴趣方面的见解只受民法和刑法的一般限制调整。宗教出版物如书籍、刊物和新闻都不享有特权，它们须遵循上述法律规定，也因此同其他出版物一样享有不受限制的传播可能性。

刑法保护宗教不受侵害性言论的攻击。

《德国刑法典》（以下简称《刑法典》）第185条禁止**侮辱**。这里既包括出于宗教动机的侮辱，反之也包括可能伤害到宗教感情的侮辱。法律对此从人的尊严的角度进行保护。而“代表正当利益”的侮辱性言论根据《刑法典》第193条规定“只在根据其陈述方式或当时的情况，认为已构成侮辱罪的，才进行处罚”。

《刑法典》第130条禁止“以某种形式扰乱公共安宁”的言论，通过言论攻击他人的尊严，**对部分民众进行谩骂、恶意诽谤或中伤**。这条法律保护每个因宗教或世界观而被仇恨的团体组织不受特别恶劣的和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侵害，被保护的对象当然也包括每个具有宗教或世界观特征的团体组织。

《刑法典》第166条特别禁止以扰乱公共安宁的方式对他人表达宗教或世界观信奉的内容，**对一个宗教团体或对一个世界观信仰团体进行谩骂**的公共言论。仍然允许批评言论存在。法律不保护宗教感情遭到反对或拒绝。由于对公共安宁的威胁是违法的前提要件，因此依据这一条款得到判决的情况很罕见。

在适用所有这些刑法规定时，应该就个案将言论中主张的宗教利益或其他利益与其针对的宗教利益或其他利益之间进行衡量。

3、为宗教活动建立和提供使用房屋的利益平衡

宗教团体通常有意为从事宗教活动建造并使用房屋。他们更需要在房屋内进行集会和从事其他活动。如基督宗教教徒为其礼拜仪式建造并使用的教堂，犹太教徒的犹太教堂（译者注：或称犹太会堂、犹太教会堂），穆斯林的清真寺等等。

任何土地的兴建及房屋的使用都会带来多种冲突。德国**建筑规划法**保障通过城市建筑规划已经预先尽可能避免或解决此类冲突。因此原则上只有获得国家对某一建筑的建筑许可之后才能建房，建筑许可是根据个案情况，审查该建筑的计划是否遵守建筑规划法要求的各项严格的条件。这个做法也同样适用于建筑的各项安全要求，对此**建筑秩序法**提出了高标准的规定。这些法律的前提要件约束所有建筑工程，也包括教堂建设或为宗教活动建筑的其他房屋。在此德国的建筑法为“一般适用法律”提供了一个实例。

通过建筑总体规划（包括各个用地规划和建筑规划）使建筑向城市建筑法的目标靠拢。《德国建筑法典》（以下简称《建筑法典》）第1条第7款规定：“制定建筑总

体规划的过程中对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进行相对和相互的衡量。”在**利益衡量**时也要考虑到**房屋作为宗教活动场地的需求**。作为宗教活动场地的房屋无论如何是属于“民众的社会和文化需求”，根据《建筑法典》第1条第6款第3项在制定建筑总体规划时要考虑到这类需求。《建筑法典》第1条第6款第6项的规定的“公法性质的教会和宗教团体为礼拜仪式和教牧工作（译者注：Seelsorge基督新教译作教牧工作，天主教译作牧灵工作）的需要”具有特殊分量。

此条款是涉及公法社团法律形式相关规定的一个例子。建筑许可的审批机关对礼拜仪式和教牧工作的需要不予确定，而是由作为公法社团的宗教团体确定。反之，不具有公法社团地位的宗教团体的利益无法由该团体自己作出有效“确定”。但仍然不允许审批机关对此视而不见。审批机关必须自己进行调查，确定是否要考虑《建筑法典》第1条第6款第3项中规定的“民众的社会和文化需求”，即使它不是一个公法性质的宗教团体的需要。如果这些宗教团体能够自己说明相关需求的存在，那么审批机关必须最终给予类似的关注，如同《建筑法典》第1条第6款第6项中规定的公法性的宗教团体确定的需求。对待各种宗教利益的区别在于，是否能够通过客观理由进行证明：对于建筑总体规划的意义在于，规划中要考虑的宗教利益是否具有持久性。根据《基本法》第140条结合《魏玛宪法》第137条第5款第2句（参见上文三、3）获取公法社团身份所需满足的授予条件可以作为“持久性保证”的凭证。因此立法者可以凭此对持久的和不太持久的宗教利益进行区别。在具备同样“持久性保证”的前提条件下，依据《基本法》第140条结合《魏玛宪法》第137条第5款公法社团的权利向任何宗教团体敞开（参见上文三、3）。这样任何宗教团体原则上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建筑法典》第1条第6款第6项中规定的特别关注。

用地规划是根据预期的城市建筑发展产生的土地使用类型依照地方的可预见性需求进行的基本描述（《建筑法典》第5条第1款第1句）。在用地规划中可以在用于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和文化目的的房屋和设施以外，在服务于公众的共同需求的建筑物和设施项下列入教堂和其他教会用房（《建筑法典》第5条第2款第2项）。

在**建筑规划**中更进一步的确定建筑用途的种类以及土地用于建筑用途的范围。确定建筑用途的种类例如规定一个区域作为“普通住宅区”。那么那里建筑用途的种类只有“主要是居住性的”才能获得许可（《德国建筑用途条例》第4条）。根据这一原则，当然许可建住房，也许可建设为该住宅区服务的商店、餐馆以及不会对居住造成影响的手工业企业。考虑到生活在该区域的人具有文化生活、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和体育方面的需求，也许可建设用于文化生活、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和体育方面的建筑。同样的道理，该区域内那些有宗教信仰的居民有召集举行礼拜仪式的愿望，通过许可“用于教会目的建筑物”使这一需求得到满足。所有这些建筑用途包括教堂建筑原则上都允许在普通住宅区建设。也许可教堂建筑的用途拥有相应的范围，例如房屋的高度，因此教堂许建钟楼或者清真寺可以拥有尖塔，在该区域内钟楼和尖塔高于其他建筑物。

建筑法的这些规定体现了如何在“一般适用法律”中将宗教活动的特殊需求与其他利益进行平衡。